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6
一、《告知函》问题一.....	6
二、《告知函》问题二.....	11
三、《告知函》问题三.....	63
四、《告知函》问题五.....	68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8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4
七、发行人的业务.....	8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2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十八、结论性意见.....	12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127
附件二：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正在履行）明细.....	13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13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创网印	指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昆山裕锦	指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同精品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明达塑胶	指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创文化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包装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雅科技	指	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同雅文化	指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许昌科技	指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同雅印刷	指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想科技	指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君信供应链	指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苏裕同	指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嘉艺	指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德晋包装	指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	指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	指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艾特纸塑	指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北艾特包装	指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同文化	指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裕同	指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君楹供应链	指	深圳市君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同精密	指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君湖	指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云创	指	上海裕同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深圳德晋	指	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裕展	指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尼裕同	指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澳洲裕同	指	澳洲裕同私人有限公司（YUTO AUSTRALIA PTY.LT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香港裕同、越南裕同、越南裕展、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Yuto USA Corporation、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印尼裕同、澳洲裕同的统称

四川融圣	指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鸿富锦公司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裕同电子	指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前海君爵	指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智信息	指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乐视移动	指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需要，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期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37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77 号”《审计报告》
香港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夏峻、何伟文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裕同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
《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裕同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裕同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越南裕同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
《越南裕展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裕展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
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越南裕同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裕同的《法律意见书》；夏峻、何伟文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裕展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和确认书》；美国律师事务所 McDermott Will & Emery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Yuto USA Corporation 的《法律意见书》与《关于裕同美国有限公司计划融资交易的尽职调

		查报告》；印度律师事务所 ALMT Legal 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同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1910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已就所涉法律事项向公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告知函》”）的要求并因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本所对《告知函》涉及的有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

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一：申请人 2016 年首发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苏州昆迅项目在 IPO 申报时是否已取得当地政府建设备案，以苏州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是否真实；（2）苏州昆迅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为成都市裕同后，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3）裕同（武汉）、亳州市裕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前次 IPO 申报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影响进度的因素；（4）裕同（武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苏州昆迅项目在 IPO 申报时是否已取得当地政府建设备案，以苏州

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是否真实

经查验，苏州昆迅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昆山市，该项目在 IPO 申报时已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昆发改投备案〔2014〕54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但未办理其他建设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市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2014 年 8 月 2 日，苏州昆山市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事故发生后 30 日报告期，共有 97 人死亡、16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51 亿元，在事故发生后，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事故防范措施中要求：“……（三）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许可审批。各地区特别是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厂房建设项目审查程序，严格审批和备案……”。因此，苏州昆迅项目报批受到相关影响，公司在苏州昆迅项目发改委备案有效期到期后办理了延期手续，将发改委备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同时，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成都裕同扩建项目需求等因素，公司认为增加成都裕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能更快、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增加成都裕同在崇州市的扩建项目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项目。

经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中对增加成都裕同在崇州市的扩建项目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苏州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真实。

（二）苏州昆迅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为成都市裕同后，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二十四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增加成都裕同在崇州市的扩建项目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项目的事宜进行了审议，议案中已明确说明“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

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查询，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代码及名称	原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方式	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1	300673 佩蒂股份	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 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缩减原项目下 5,000 万 元人民币	继续用于原项目
2	603716 塞力斯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 业务规模项目	将原项目中 10,856.97 万 元变更至新项目	继续用于原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所必需的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三）裕同（武汉）、亳州市裕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前次 IPO 申报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影响进度的因素

1. 裕同（武汉）、亳州市裕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裕同（武汉）项目建设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为武汉裕同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且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规划的进度晚于预期，导致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获批时间延期，进而导致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推迟，项目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亳州市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建设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工程规划修改等原因，项目建设报批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且项目前期业务市场拓展缓慢，导致项目整体时间推迟，项目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对上述项目延期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50.53%，2019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75.89 万元，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正持续推进中，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亳州市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32.62%，2019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94.24 万元，项目正持续推进中，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3. 前次 IPO 申报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影响进度的因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审批及用地事项”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的延期情况进行了披露，其中，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备案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亳州市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项目备案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四）裕同（武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裕同（武汉）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的主要原因为武汉裕同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且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规划进度晚于预期，进而导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章/二/（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告知函》问题二：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宜宾、许昌、越南、印尼等项目建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被露：（1）申请人在上述地区，特别是越南和印尼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2）上述地区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业务资质、土地权属、项目建设许可，是否需要外管局批准，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环评文件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4）前次募投除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外，其余项目均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新增建设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5）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6）各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7）本次募投未向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申请人在上述地区，特别是越南和印尼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的情况如下：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①商业背景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

环保纸塑产品。目前环保纸塑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但国内厂商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战略机会。同时，公司前期经过小规模的生产探索，认为环保纸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能力较好。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速扩大环保纸塑业务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环保纸塑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在 2017 年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②是否具备在该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布局主要在成都，在西南地区拥有一定的运营经验和市场基础。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环保纸塑产品，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和海外市场，与公司过去在西南地区的主要产品和客户等方面有一定区别，公司在宜宾实施募投主要原因是为获取稳定持续的竹浆原材料。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主要经营环保纸塑业务，竹浆是环保纸塑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和成本来源，四川是全国最主要竹浆生产区域，而宜宾又是四川最主要竹浆生产区域，是四川竹产业“一群三带+其它区”发展格局中的核心发展区域，形成了竹浆造纸、竹建材、竹家具、竹工艺、竹食品五大加工产业系列。根据《宜宾市竹产业投资促进分析报告》及公开信息整理，宜宾市竹林面积 312.4 万亩位，居四川第一位，约占全省的 17.9%，约占全国的 3%，其中纸浆竹林和材用竹林基地 105.1 万亩。2016 年宜宾竹浆纸产能 35 万吨，居四川第一位，占全省 35% 以上，占全国 17.5% 以上。因此，在宜宾建设环保纸塑生产基地，有利于就近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及获取较低的生产成本。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生产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裕锦、东莞包装、越南裕展均已建立纸塑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A.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根据宜宾裕同的公司章程，宜宾裕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依法设置执行董事、监事职位，宜宾裕同的重大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方可实施，因此，公司可通过股权结构、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宜宾裕同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此外，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

B. 人员方面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同时，子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再提交至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C. 财务及内控方面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为：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处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①商业背景

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

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同时，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十二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突破 1.8 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二；预计“十三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比例约为 20%。要达到“十三五”目标，加强产业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重要的措施之一。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推进，出现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环保政策收紧等情况，中国包装产业将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管理、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聚拢。

此外，公司在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方面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率先实现制造升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②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许昌裕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设立，是公司华中及华北地区重要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许昌裕同成立已有 8 年，具有丰富的当地生产及运营经验。

③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A.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根据许昌裕同的公司章程，许昌裕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依法设置执行董事、监事职位，许昌裕同的重大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方可实施，因此，公司可通过股权结构、执行董事及监事对许昌裕同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此外，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

B. 人员方面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同时，子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再提交至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C. 财务及内控方面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为：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处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3.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商业背景

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越南 2018 年 GDP 约为 2,449.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6%；越南 2018 年人均 GDP 约为 2,563.82 美元，同比增长 8.38%。越南目前是东南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也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之一。同时，越南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较低的运营成本及友好的外商投资政策环境，吸引全球制造业向越南转移，三星、LG、富士康等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越南经济潜力较大。

基于越南经济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以及全球制造业向越南转移的趋势明显，越南市场的印刷包装需求在快速增加；而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包装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此外，国际化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看好越南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而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越南裕同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设立，是公司在越南重要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越南裕同已于越南成功运营约 9 年且已实现盈利，对当地社会及经济环境已非常熟悉，并具有丰富当地生产及运营经验。

③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A.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根据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报公司审批，公司有权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B. 人员方面

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同时，子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再提交至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C. 财务及内控方面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为：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处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商业背景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2018 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GDP 约为 10,421.7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63%。印尼 2018 年总人口约为 2.68 亿人，全球排名第四。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据 IDC 预测，至 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公司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本次投资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速拓展印尼市场，有利于取得新的区域市场增长板块。

②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印尼裕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是公司进入印尼市场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客户接洽，并考察了当地营商环境，公司认为在印尼建设生产基地的条件已成熟，因此，公司决定投资本募投项目。

公司是小米、OPPO、VIVO、三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了解上述客户需求特点，经过市场调研和商业分析，公司认为在印尼建立生产基地能够为上述客户在当地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综合一体化服务。印尼裕同与上述客户的现有合作模式成熟，在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印尼裕同与上述客户直接对接，根据上述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具体的包装产品，并可利用公司总部的研发资源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和深入需求；在业务合同或订单方面，印尼裕同拟与上述客户及其在印尼的下属公司直接签署业务合同或达成订单意向；在产品交货方面，拟直接供货给 OPPO 和 VIVO 在当地的工厂、拟供货给小米和三星在当地的代工厂。此外，印尼裕同亦积极开拓当地客户，目前已与 MAYORA、AgriWangi、NOJORONO 和 MATTEL 等当地客户建立联系。

因此，基于丰富的海外生产及运营经验、公司与印尼当地目标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市场和客户调研情况，公司具备在印尼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

③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A.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根据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报公司审批，公司有权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B. 人员方面

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同时，子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再提交至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C. 财务及内控方面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为：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处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公司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能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二）上述地区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业务资质、土地权属、项目建设许可，是否需要外管局批准，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 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业务资质及其取得情况如下：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书面说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餐饮用圆盘、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的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印刷环节。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对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宜宾裕同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宜宾裕同应当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生产场所建设完成后，方可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业务资质证书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前置许可。

经查验，宜宾裕同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宾裕同将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宜宾裕同申请该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宜宾裕同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

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书面说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高端包装彩盒的生产，属于印刷经营活动。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许昌裕同现持有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裕同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在取得新证前，该证书仍继续有效。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裕同的实际营运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等合法手续。

2. 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土地权属，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

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将由我委指定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裕同科技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不少于厂房交付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租赁期满后，裕同科技对项目土地及建筑物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将由国资公司与裕同科技签署符合裕同科技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执行；（3）上述租赁期间，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就裕同科技未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裕同科技有权继续租赁及享有上述租赁期满后的优先承租权。我委同意，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裕同科技在考核期内从第一年开始连续三年达到考核指标后可以启动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两年内，价格由裕同科技按国资公司项目建成时审计结算价完成回购，回购方式为一次性回购，裕同科技将回购款一次性付清并承担回购期限所产生的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并办理了“地字第（2019）临港 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 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250120191118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说明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3）租赁期届满后，许昌裕同应向国资公司购买该等土地及建筑物，许昌裕同有权于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国资公司将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我委同意，保障许昌裕同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和厂房实施。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截至《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越南裕同受让该土地和厂房的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以及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全部款项，并已完成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CR427933、CR427934、CR427935 的房产土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 K-13、K-14、K-15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的土地、厂房实施。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与 Pt Dong Il Indonesia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印尼裕同向 Pt Dong Il Indonesia 租赁土地、厂房作为制造场所、仓库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Pt Dong Il Indonesia 系印尼裕同所租赁土地、厂房的有权出租人，印尼裕同可以租赁该等土地、厂房。

3. 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是否需要外管局批准，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①该项目已履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手续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四川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一）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二）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进行投入且政府投入额度低于 50%，企业拥有建设、运营权的项目。”以及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

纸塑项目应当进行备案。

经核查，宜宾裕同已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川投资备[2018-511599-23-03-309848]FGQB-0104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符合上述规定。

②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宜宾裕同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宜临港建环发[2019]99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上述规定。

③鉴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厂房建设手续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地字第（2019）临港 1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 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250120191118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宜宾裕同智能包装

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宜宾裕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文件。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①该项目已履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备案手续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4〕1339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一）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另有规定外，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二）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内、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相关内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经核查，许昌裕同已取得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2019-411082-22-03-002745”《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上述规定。

②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许昌裕同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葛市环保局

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符合上述规定。

③鉴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厂房建设手续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许昌裕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文件。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境内政府审批

A.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制；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经核查，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

经核查，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1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B.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

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经核查，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度。

经核查，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1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2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8
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1

C.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外管局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13 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现已取消，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因此，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在资金出境前前往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13 号通知》所附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发行人可向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现已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资金出境前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项目所在国家政府审批

A.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裕同的实际营运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编号为 677/QD-STNMT 的环评批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北宁省环境资源厅环保支局，确认如下情况：（1）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房产取得了越南北宁省财源环保局出具编号为 452/QD-BTNMT 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亦已向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及财源环保局申报了环评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176/QD-BQL、32/QD-TNMT、199/QD-TNMT 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2）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B.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 等合法手续；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其他任何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宜宾裕同应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本次拟开展募投项目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无需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环评文件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以及越南裕同环评文件取得进展如下：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将由我委指定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裕同科技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不少于厂房交付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租赁期满后，裕同科技对项目土地及建筑物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将由国资公司与裕同科技签署符合裕同科技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执行；（3）上述租赁期间，裕

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就裕同科技未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裕同科技有权继续租赁及享有上述租赁期满后的优先承租权。我委同意，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裕同科技在考核期内从第一年开始连续三年达到考核指标后可以启动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两年内，价格由裕同科技按国资公司项目建成时审计结算价完成回购，回购方式为一次性回购，裕同科技将回购款一次性付清并承担回购期限所产生的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并办理了“地字第（2019）临港 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 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250120191118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3）租赁期届满后，许昌裕同应向国资公司购

买该等土地及建筑物，许昌裕同有权于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国资公司将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我委同意，保障许昌裕同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投资协议正在签署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越南裕同环评进展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以及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环评批文文件，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已取得环评批文。

（四）前次募投除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外，其余项目均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新增建设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1. 本次新增建设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新增建设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系公司扩展的新业务、新产品。目前环保纸塑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但国内厂商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战略机会。同时，公司前期经过小规模的生产探索，认为环保纸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能力较好。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速扩大环保纸塑业务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环保纸塑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在 2017 年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2018 年度，公司现有环保纸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
昆山裕锦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92.54%
东莞包装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11.41%
越南裕展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63.44%

注：东莞包装环保纸塑生产线正式量产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越南裕展环保纸塑生产线正式量产时间为 2018 年下半年，考虑新增产线需要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因此，2018 年东莞包装和越南裕展环保纸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能存在较大区别，在产品方面，公司现有环保纸塑生产线主要生产纸托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包装，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环保餐具产品，属于新产品；在产能方面，公司现有环保纸塑产品产能较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因此，该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018 年度，许昌裕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90,737.19	43,100.52	93,547.63	2,101.45

最近三年一期，许昌裕同的彩盒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印张）	产量（印张）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07,331,000	88,589,866	82.54%
2017 年	113,643,338	94,702,782	83.33%
2018 年	89,530,500	81,115,044	90.60%
2019 年 1-6 月	44,422,971	33,866,214	76.24%

如上可知，许昌裕同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约为 90%，产能相对饱和。一方面，许昌裕同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订单需求，同时考虑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高峰期出货，高峰期产能更加紧张，许昌裕同现有产能相对饱和。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会根据包装厂商产能情况来分配订单，储备相应的产能才具备争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随着现有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增加，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生产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越南裕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743.31	8,485.80	22,618.96	1,661.27

最近三年一期，越南裕同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彩盒（印张）	说明书（印张）	纸箱（印张）
2016 年	产能	27,950,000	20,499,000	11,116,000
	产量	20,125,000	17,014,000	9,115,000
	产能利用率	72.00%	83.00%	82.00%
2017 年	产能	362,792,000	253,008,000	141,380,000

	产量	312,001,000	220,117,000	123,001,000
	产能利用率	86.00%	87.00%	87.00%
2018 年	产能	41,000,000	26,000,000	15,728,525
	产量	38,000,000	24,000,000	14,300,000
	产能利用率	92.68%	92.31%	90.92%
2019 年 1-6 月	产能	27,619,048	15,142,857	9,803,922
	产量	24,923,611	13,926,368	8,431,984
	产能利用率	90.24%	91.97%	86.01%

如上可知，越南裕同 2018 年度各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产能相对饱和。此外，一方面，随着现有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增加，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生产需要；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会根据包装厂商产能情况来分配订单，储备相应的产能才具备争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因此，本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属于在印尼新设生产基地与运营中心，公司在印尼市场目前并无其他生产基地，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此外，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相关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本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覆盖销售区域和客户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产品	覆盖销售区域	目标客户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	宜宾市	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	全球	主要面向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	许昌裕同	许昌市	礼盒、纸托	华北	消费电子行业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产品	覆盖销售区域	目标客户行业	
盒智能制造项目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裕同	越南北宁省	礼盒、纸箱、说明书	越南	消费电子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等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印尼裕同	印尼	手机礼盒	印尼	智能手机	
前次募投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母公司	深圳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等	华南	消费电子行业
	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苏州裕同	昆山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华东	消费电子行业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武汉裕同	武汉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华中	消费电子行业、家电行业
	亳州市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裕同	亳州市	彩盒(含精品盒)、酒盒、纸箱等	华东	白酒行业

注：前次募投项目还包括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表中仅列示产能扩建项目。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覆盖销售区域方面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在主要产品和目标客户行业方面有一定区别，因此，不会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同时，从项目特征的角度，本次募投项目亦不会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理由如下：（1）对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在产能区域布局方面，公司现仅有子公司昆山裕锦、东莞包装、越南裕展分别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及越南存在生产，在宜宾及西南地区均不存在生产，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公司现有同类产能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用环保纸塑，因此，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有较大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对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许昌裕同原有产能已接近饱和，该募投项目是对原有产能的扩张，进而满足周边客户的新增需求；另一方面，该募投项目具有制造升级性质，通过探索建设智能制造工厂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以提升生产效率

及降低生产成本,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全面推行智能工厂转型的重要布局,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对于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越南裕同2018年度各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90%,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该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从而对原有产能进行扩充,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对于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印尼市场目前并无其他生产基地,该募投项目属于在印尼新设生产基地与运营中心,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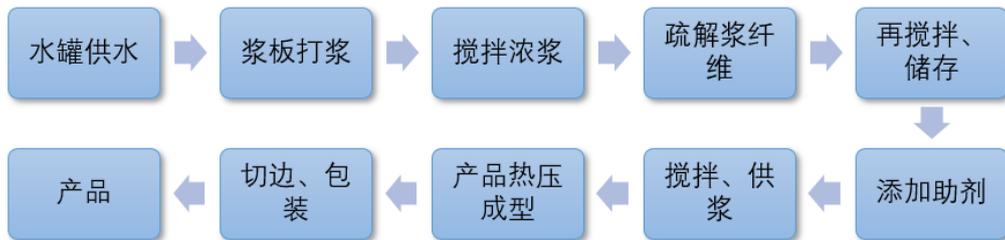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环保圆盘		是	主要面向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环保餐盒		是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礼盒		否	消费电子行业
	纸托		否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礼盒		否	消费电子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等
	纸箱		否	

项目名称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说明书		否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手机礼盒		否	智能手机

本次募投项目仅有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该项目是利用竹浆等可再生资源生产环保餐具和环保纸托等产品，涉及新产品和新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当前已开发出多项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包括：①不回浆系统控制，精准控制产品克重在 $\pm 3\%$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 5% 以上；②改善上模伺服马达控制，热下模/机台模座导向机构定位精度 0.03mm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 0.05mm 以上；③快速加热干燥方案，产能增加 20% ，电力节省 5% 。同时，本项目在实际的生产方面将配备全套的制浆系统、成型设备、定型设备、整边设备、检测设备和仓储运输设备，同时还包括全自动湿压成型机、自动检测线和智能运输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

（六）各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1.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①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宜宾裕同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深圳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华润万佳、飞用、德芙、美团、饿了么、星巴克和沙伯特等知名客户。由于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餐具，以上大型航空公司、零售连锁企业、外卖平台和知名餐饮品牌公司是环保餐具的主要客户群体，宜宾裕同具备产能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顺利开展，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②环保纸塑是环保包装新的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在 2017 年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食品和饮料部门在 2017 年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约占市场的 53% 以上。

餐饮业是全球去塑政策主要针对的领域之一，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餐饮用圆盘及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用于替代现有相关餐饮用塑料及发泡产品。全球来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3,590 亿美元，其中全球餐饮配送花费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国内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线外卖市场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3.1%，2017 年在线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同比增长 15%，美团等外卖平台已经开始使用环保纸塑产品，外卖市场的迅速增长也将为餐饮用环保纸塑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①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许昌裕同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歌尔声学、河南中烟等，意向客户的行业涵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烟草行业，其中，公司现有客户富士康在河南新郑建有生产基地，距离许昌裕同约 30 公里，其厂区规模约 2 万亩，能够为本募投项目提供基础销量；意向新客户河南中烟在许昌建有生产基地，年产值约 300 亿，能够为本募投项目提供增量销量。上述客户均在许昌裕同周边，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

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效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②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

首先，中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未来增长潜力仍然很大。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12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其次，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中国经济较快增长以及下游需求升级的驱动下，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中国印刷包装行业（不含包装机械子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048 亿元人民币，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9.2%。

最后，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利好国内龙头包装企业。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06 亿台，排名全球第三，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6%，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14.7%；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23 亿台，排名全球第四，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2%，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8.7%；OPPO 手机出货量约为 1.13 亿台，排名全球第五，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1.3%，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8.1%。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成为华为、小米、OPPO 等国内领先智能手机品牌的包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佳能、松下、兄弟、安南、永真，均为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也在逐步扩大在越南当地的业务规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主要配套上述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及公开资料整理，富士康已在越

南北宁、北江、永福等省份投资建厂，2018 年富士康在越南继续投资 2 亿美元兴建手机生产厂，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 8,900 万台手机，2019 年富士康计划在越南北部建设电视屏幕组装厂，初期投入资金预估将有 4,000 万美元。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②紧随下游客户拓展越南市场，提供优质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靠近下游客户、缩小运输半径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是体现包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如富士康等企业陆续进军越南市场，并持续加大投资，公司在越南加大投资，具备客户基础。此外，本项目周边还拥有三星、佳能、歌尔、兄弟（日本）等下游客户，LG、TCL、诺基亚等国际知名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潜在客户较多。本项目实施后，越南裕同将具备产能基础，并将整合公司的人才、技术、物流、管理等优势，加大越南当地客户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灵活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 TTi、小米、Wintech、OPPO、VIVO、三星、ARM、SKYWORTH、HAIER、MAYORA、AgriWangi、Graha Elektrindo Perkasa 和 LCG 等，其中，小米、OPPO、VIVO 均为公司现有客户，随着现有客户也在逐步扩大在印尼当地的业务规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主要配套上述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及公开资料整理，OPPO 在印尼的手机制造工厂于 2015 年开始投产，小米在印尼的手机制造工厂于 2017 年开始投入运营。上述客户均在印尼裕同周边，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②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印尼裕同有望持续受益，相关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

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快速崛起，纷纷出海抢占国际市场，同时在东南亚市场也抢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印尼 2018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940 万部，同比增长约 22%，2018 年第二季度，小米、OPPO 和 VIVO 三家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合计占印尼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约为 5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配套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在智能手机包装领域有望持续受益。

2. 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如下：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①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25%，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5%，投产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②预计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43,254.50	33,155.81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6.42	23.50	%
静态投资回收期	5.82	6.15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7.19	7.83	年

③测算依据及过程

A.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圆盘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	3,450.00	5,175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0	1.85	1.91	1.97	2.03	2.09	2.15	2.21	2.28	2.35	2.42	2.49
总价（万元）		3,105.00	6,396.30	9,882.28	13,571.67	13,978.82	14,398.18	14,830.13	15,275.03	15,733.28	16,205.28	16,691.44	17,192.18
大碗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	3,450.00	5,175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90	1.96	2.02	2.08	2.14	2.20	2.27	2.34	2.41	2.48	2.55	2.63
总价（万元）		3,277.50	6,751.65	10,431.30	14,325.65	14,755.42	15,198.08	15,654.03	16,123.65	16,607.36	17,105.58	17,618.74	18,147.31
多格圆盘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0	2.06	2.12	2.19	2.25	2.32	2.39	2.46	2.53	2.61	2.69	2.77
总价（万元）		3,450.00	7,107.00	10,980.32	15,079.63	15,532.02	15,997.98	16,477.92	16,972.26	17,481.43	18,005.87	18,546.05	19,102.43
餐盒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0	2.16	2.23	2.29	2.36	2.43	2.51	2.58	2.66	2.74	2.82	2.91
总价（万元）		3,622.50	7,462.35	11,529.33	15,833.61	16,308.62	16,797.88	17,301.82	17,820.87	18,355.50	18,906.16	19,473.35	20,057.55
多格餐盒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30	2.37	2.44	2.51	2.59	2.67	2.75	2.83	2.91	3.00	3.09	3.18
总价（万元）		3,967.50	8,173.05	12,627.36	17,341.58	17,861.82	18,397.68	18,949.61	19,518.10	20,103.64	20,706.75	21,327.95	21,967.79
合计（万元）		17,422.50	35,890.35	55,450.59	76,152.14	78,436.71	80,789.81	83,213.50	85,709.91	88,281.21	90,929.64	93,657.53	96,467.26

其中，由于此项目属于新产品，公司无历史销售单价统计，销售单价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同类产品 2018 年的市场价格。具体而言，公司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了解当前环保餐具产品市场价格，一是通过终端市场产品价格扣减一定渠道费用进行倒推，二是通过收集竞争对手产品及其销售信息，三是与客户进行洽谈过程中获取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范围，公司综合前述三种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及公司生产与运营成本确定来预测销售单价。

B.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成本		12,849.53	27,329.42	40,175.54	52,787.17	53,725.36	54,691.71	55,646.84	57,672.03	58,727.98	59,815.60	59,351.43	57,753.89
1.1	直接材料费用		6,172.61	12,715.58	19,645.57	26,979.92	27,789.32	28,623.00	29,481.69	31,366.14	32,277.12	33,215.44	34,181.90	35,177.36
1.2	燃料与动力		2,744.70	5,489.40	8,234.1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726.00	1,463.52	2,270.66	3,105.30	3,198.46	3,294.41	3,393.24	3,495.04	3,599.89	3,707.89	3,819.12	3,933.70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3,206.22	7,660.92	10,025.21	11,723.15	11,758.79	11,795.50	11,793.11	11,832.05	11,872.16	11,913.48	10,371.61	7,664.04
1.5.1	折旧/摊销费用		1,584.43	4,376.03	5,060.18	5,060.18	5,060.18	5,060.18	5,019.98	5,019.98	5,019.98	5,019.98	3,435.55	684.15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621.79	3,284.89	4,965.03	6,662.97	6,698.61	6,735.32	6,773.13	6,812.07	6,852.19	6,893.50	6,936.06	6,979.89
2	管理费用		1,393.80	2,871.23	4,436.05	6,092.17	6,274.94	6,463.18	6,657.08	6,856.79	7,062.50	7,274.37	7,492.60	7,717.38
2.1	管理人员工资		96.00	185.40	292.81	393.38	405.18	417.34	429.86	442.75	456.04	469.72	483.81	498.32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2.2	研发人员工资		25.20	43.26	71.29	91.79	94.54	97.38	100.30	103.31	106.41	109.60	112.89	116.28
2.3	技术人员工资		168.00	346.08	534.69	734.31	756.34	779.03	802.40	826.48	851.27	876.81	903.11	930.21
2.4	折旧摊销费用		-	25.46	25.46	25.46	25.46	25.46	-	-	-	-	-	-
2.5	其他管理费用		1,104.60	2,271.03	3,511.79	4,847.23	4,993.41	5,143.98	5,324.52	5,484.25	5,648.78	5,818.24	5,992.79	6,172.58
3	销售费用		696.90	1,435.61	2,218.02	3,046.09	3,137.47	3,231.59	3,328.54	3,428.40	3,531.25	3,637.19	3,746.30	3,858.69
3.1	销售人员工资		12.95	25.90	38.85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3.2	其他费用		683.95	1,409.71	2,179.17	2,994.28	3,085.66	3,179.79	3,276.73	3,376.59	3,479.44	3,585.38	3,694.50	3,806.89
4	总成本费用(1+2+3)		14,940.23	31,636.26	46,829.61	61,925.43	63,137.77	64,386.48	65,632.46	67,957.22	69,321.72	70,727.16	70,590.33	69,329.96

C.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增值税销项税		2,787.60	5,742.46	8,872.09	12,184.34	12,549.87	12,926.37	13,314.16	13,713.59	14,124.99	14,548.74	14,985.21	15,434.76
增值税进项税		7,994.08	2,034.49	3,143.29	3,143.29	4,316.79	4,446.29	4,579.68	4,717.07	5,018.58	5,164.34	5,314.47	5,469.10
应交增值税		-5206.48	-1498.52	4230.29	9,041.05	8,233.09	8,480.08	8,734.48	8,996.52	9,106.41	9,384.40	9,670.74	9,96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07.63	1,084.93	987.97	1,017.61	1,048.14	1,079.58	1,092.77	1,126.13	1,160.49	1,19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96.12	632.87	576.32	593.61	611.41	629.76	637.45	656.91	676.95	697.60
教育费附加		-	-	126.91	271.23	246.99	254.40	262.03	269.90	273.19	281.53	290.12	298.97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84.61	180.82	164.66	169.60	174.69	179.93	182.13	187.69	193.41	199.31

D.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7,422.50	35,890.35	55,450.59	76,152.14	78,436.71	80,789.81	83,213.50	85,709.91	88,281.21	90,929.64	93,657.53	96,467.26	85,959.75
主营业务成本		12,849.53	27,329.42	40,175.54	52,787.17	53,725.36	54,691.71	55,646.84	57,672.03	58,727.98	59,815.60	59,351.43	57,753.89	56,685.78
毛利		4,572.97	8,560.93	15,275.05	23,364.98	24,711.34	26,098.10	27,566.67	28,037.88	29,553.23	31,114.04	34,306.10	38,713.37	29,27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507.63	1,084.93	987.97	1,017.61	1,048.14	1,079.58	1,092.77	1,126.13	1,160.49	1,195.88	1,088.17
销售费用		696.90	1,435.61	2,218.02	3,046.09	3,137.47	3,231.59	3,328.54	3,428.40	3,531.25	3,637.19	3,746.30	3,858.69	3,438.39
管理费用		1,393.80	2,871.23	4,436.05	6,092.17	6,274.94	6,463.18	6,657.08	6,856.79	7,062.50	7,274.37	7,492.60	7,717.38	6,876.78
利润总额		2,482.27	4,254.09	8,113.35	13,141.79	14,310.97	15,385.72	16,532.91	16,673.11	17,866.72	19,076.35	21,906.71	25,941.42	17,870.63
应税总额		2,482.27	4,254.09	8,113.35	13,141.79	14,310.97	15,385.72	16,532.91	16,673.11	17,866.72	19,076.35	21,906.71	25,941.42	17,870.63
所得税		372.34	638.11	1,217.00	1,971.27	2,146.65	2,307.86	2,479.94	2,500.97	2,680.01	2,861.45	3,286.01	3,891.21	2,680.59
净利润		2,109.93	3,615.97	6,896.35	11,170.52	12,164.32	13,077.86	14,052.97	14,172.14	15,186.71	16,214.90	18,620.70	22,050.20	15,190.04

④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A.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托，公司子公司中昆山裕锦主要从事环保纸塑及纸托业务，因此，以下毛利率以昆山裕锦作为对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昆山裕锦)	50.15%	39.77%	-8.78%	34.06%

B.净利率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托，公司子公司中昆山裕锦主要从事环保纸塑及纸托业务，因此，以下净利率以昆山裕锦作为对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率 (昆山裕锦)	30.19%	24.82%	-53.45%	17.67%

2016 年昆山裕锦毛利率及净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开始正式销售，前期开办费、厂房装修费等费用较高。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低于公司子公司昆山裕锦 2017 及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具有谨慎性。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①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25%，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②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21,763.96	13,958.25	万元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内部收益率	30.84	24.76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83	5.44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5.81	6.91	年

③测算依据及过程

A.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彩盒/礼盒													
销售量（万个/年）		1,770	4,602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销售单价（元/个）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总价（万元）		12,390.00	32,214.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环保纸托													
销售量（万个/年）		300	78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销售单价（元/个）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总价（万元）		360.00	936.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合计（万元）		12,750.00	33,15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参考许昌裕同同类产品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

B.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成本		9,505.29	23,444.62	35,656.07	35,672.26	35,688.78	35,655.64	35,672.82	35,690.36	35,708.24	35,726.48	34,638.41	33,973.23
1.1	直接材料费用		6,349.58	16,508.91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1.2	燃料与动力		88.17	229.23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544.00	1,442.69	2,263.91	2,309.19	2,355.37	2,402.48	2,450.53	2,499.54	2,549.53	2,600.52	2,652.53	2,705.58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2,523.55	5,263.79	7,641.18	7,612.10	7,582.44	7,502.18	7,471.32	7,439.84	7,407.73	7,374.98	6,234.90	5,516.68
1.5.1	折旧/摊销费用		1,156.68	1,840.83	2,230.16	2,230.16	2,23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1,073.48	389.33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366.87	3,422.97	5,411.02	5,381.94	5,352.28	5,322.02	5,291.16	5,259.68	5,227.57	5,194.82	5,161.42	5,127.34
2	管理费用		1,192.98	3,101.74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2.1	管理人员工资		72.00	183.60	299.64	305.63	311.74	317.98	324.33	330.82	337.44	344.19	351.07	358.09
2.2	研发人员工资		142.50	658.92	593.03	604.89	616.99	629.33	641.91	654.75	667.85	681.20	694.83	708.72
2.3	技术人员工资		95.00	251.94	395.35	403.26	411.32	419.55	427.94	436.50	445.23	454.14	463.22	472.48
2.4	折旧摊销费用		64.08	78.08	78.08	78.08	78.08	14.00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819.40	1,929.20	3,405.80	3,380.04	3,353.77	3,391.05	3,377.71	3,349.83	3,321.39	3,292.38	3,262.78	3,232.60
3	销售费用		867.00	2,254.2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1	销售人员工资		20.00	61.20	83.23	84.90	86.59	88.33	90.09	91.89	93.73	95.61	97.52	99.47
3.2	其他费用		847.00	2,193.00	3,384.77	3,383.10	3,381.41	3,379.67	3,377.91	3,376.11	3,374.27	3,372.39	3,370.48	3,368.53
4	总成本费用(1+2+3)		11,565.27	28,800.55	43,895.97	43,912.16	43,928.68	43,895.54	43,912.72	43,930.26	43,948.14	43,966.38	42,878.31	42,213.13

C.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增值税销项税		2,040.00	5,304.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增值税进项税	2,007.42	2,316.36	3,333.57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应交增值税		-2283.79	-313.36	3782.91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53.9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64.80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教育费附加		-	-	113.4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75.66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D.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2,750.00	33,15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505.29	23,444.62	35,656.07	35,672.26	35,688.78	35,655.64	35,672.82	35,690.36	35,708.24	35,726.48	34,638.41	33,973.23	35,408.23
毛利		3,244.71	9,705.38	15,343.93	15,327.74	15,311.22	15,344.36	15,327.18	15,309.64	15,291.76	15,273.52	16,361.59	17,026.77	15,59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453.9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87.79
销售费用		867.00	2,254.2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管理费用		1,192.98	3,101.74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利润总额		1,184.73	4,349.45	6,650.08	6,596.28	6,579.76	6,612.91	6,595.72	6,578.19	6,560.31	6,542.07	7,630.14	8,295.31	6,864.08
应税总额		1,184.73	4,349.45	6,650.08	6,596.28	6,579.76	6,612.91	6,595.72	6,578.19	6,560.31	6,542.07	7,630.14	8,295.31	6,864.08
所得税		296.18	1,087.36	1,662.52	1,649.07	1,644.94	1,653.23	1,648.93	1,644.55	1,640.08	1,635.52	1,907.53	2,073.83	1,716.02
净利润		888.55	3,262.09	4,987.56	4,947.21	4,934.82	4,959.68	4,946.79	4,933.64	4,920.23	4,906.55	5,722.60	6,221.49	5,148.06

④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A.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30.57%

B.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0.09%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报告期内净利率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了预计效益，且产品类型与本募投项目类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将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	8.64%
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	10.09%

本项目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前次募投项目将有所提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将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3)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

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②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9,202.85	6,397.24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7.07	22.74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90	5.48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6.21	7.40	年

③测算依据及过程

A.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彩盒											
销售量（万个）		4,375.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销售单价（元/个）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小计（万元）		5,6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礼盒											
销售量（万个）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单价（元/个）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小计（万元）		1,975.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纸箱											
销售量（万个）		3,125.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销售单价（元/个）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小计（万元）		4,156.25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说明书											
销售量（万个）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元/个）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小计（万元）		1,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计（万元）		12,831.25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参考越南裕同 2018 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B.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9,626.52	18,682.17	18,745.20	18,810.13	18,877.01	18,945.89	19,016.83	19,089.91	19,165.18	19,242.70
1.1	直接材料费用		6,798.75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2	燃料与动力		207.5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1,044.30	2,101.20	2,164.24	2,229.16	2,296.04	2,364.92	2,435.87	2,508.94	2,584.21	2,661.74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1,575.9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1.5.1	折旧及摊销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1.5.2	其他制造费用		992.3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2	管理费用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060.69
2.1	管理人员工资		346.50	713.79	735.20	757.26	779.98	803.38	827.48	852.30	877.87	904.21
2.2	研发人员工资		52.50	108.15	111.39	114.74	118.18	121.72	125.38	129.14	133.01	137.00
2.3	技术人员工资		52.50	108.15	111.39	114.74	118.18	121.72	125.38	129.14	133.01	137.00
2.4	折旧及摊销		127.16	127.16	127.16	127.16	127.16	88.36	88.36	88.36	88.36	88.36
2.2	其他管理费用		1,697.59	1,219.00	1,191.10	1,162.36	1,132.76	1,141.07	1,109.66	1,077.32	1,044.00	794.12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3	销售费用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3.1	销售人员工资		94.99	195.68	201.55	207.60	213.82	220.24	226.85	233.65	240.66	247.88
3.2	其他费用		1,059.82	959.13	953.26	947.22	940.99	934.57	927.97	921.16	914.15	906.93
4	总成本费用(1+2+3)		13,057.58	22,113.23	22,176.27	22,241.19	22,308.07	22,376.95	22,447.90	22,520.97	22,596.24	22,458.20

C.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增值税销项税		1,283.13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增值税进项税		1,80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应交增值税		-526.63	679.88	1,886.38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D.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2,831.25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主营业务成本		9,626.52	18,682.17	18,745.20	18,810.13	18,877.01	18,945.89	19,016.83	19,089.91	19,165.18	19,242.70	18,952.78
毛利		3,204.73	6,980.33	6,917.30	6,852.37	6,785.49	6,716.61	6,645.67	6,572.59	6,497.32	6,419.80	6,70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销售费用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管理费用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060.69	2,252.30
利润总额		-226.33	3,549.27	3,486.23	3,421.31	3,354.43	3,285.55	3,214.60	3,141.53	3,066.26	3,204.30	3,302.61
应税总额		-226.33	3,549.27	3,486.23	3,421.31	3,354.43	3,285.55	3,214.60	3,141.53	3,066.26	3,204.30	3,302.61
所得税		-45.27	709.85	697.25	684.26	670.89	657.11	642.92	628.31	613.25	640.86	660.52
净利润		-181.06	2,839.42	2,788.99	2,737.05	2,683.55	2,628.44	2,571.68	2,513.22	2,453.01	2,563.44	2,642.09

④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A.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26.15%

B.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润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0.30%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且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了预计效益，且产品类型与本募投项目类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将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	8.64%
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	10.30%

本项目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所在地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低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率 25%，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将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①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

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②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4697.09	2739.28	万元
内部收益率	31.06	23.47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13	4.84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5.05	6.38	年

③测算依据及过程

A.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礼盒											
销售量（万个）		1,728.0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销售单价（元/个）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合计（万元）		6,739.20	8,424.00								

其中，由于印尼裕同在印尼当地无历史经营记录，销售单价主要是根据前期在当地的市场调研，并考虑生产成本和意向客户的价格接受情况进行的预测。

B.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4,466.74	5,583.42	5,614.25	5,646.00	5,678.70	5,712.39	5,747.08	5,782.82	5,819.63	5,857.54
1.1	直接材料费用		2,722.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1.2	燃料与动力		86.4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795.76	1,027.57	1,058.40	1,090.15	1,122.85	1,156.54	1,191.23	1,226.97	1,263.78	1,301.69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1,034.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5.1	折旧及摊销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1.5.2	其他制造费用		588.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2	管理费用		630.56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2.1	管理人员工资		209.60	269.86	277.96	286.29	294.88	303.73	312.84	322.23	331.89	341.85
2.2	研发人员工资		9.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21.49	22.14	22.80	23.49
2.3	技术人员工资		9.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21.49	22.14	22.80	23.49
2.4	折旧及摊销		16.40	12.80	9.20	5.60	2.00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386.56	468.47	462.86	456.97	450.80	442.74	432.38	421.70	410.71	399.38
3	销售费用		285.07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1	销售人员工资		60.00	63.00	66.15	69.46	72.93	76.58	80.41	84.43	88.65	93.08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3.2	其他费用		234.67	293.34	290.19	286.88	283.40	279.76	275.93	271.91	267.69	263.26
4	总成本费用 (1+2+3)		5,382.37	6,727.96	6,758.79	6,790.54	6,823.24	6,856.93	6,891.63	6,927.36	6,964.17	7,002.08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增值税销项税		673.92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增值税进项税		770.7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应交增值税		-96.78	419.02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6,739.2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主营业务成本		4,466.74	5,583.42	5,614.25	5,646.00	5,678.70	5,712.39	5,747.08	5,782.82	5,819.63	5,857.54	5,732.30
毛利		2,272.46	2,840.58	2,809.75	2,778.00	2,745.30	2,711.61	2,676.92	2,641.18	2,604.37	2,566.46	2,69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销售费用		285.07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管理费用		630.56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利润总额		1,356.83	1,696.04	1,665.21	1,633.46	1,600.76	1,567.07	1,532.37	1,496.64	1,459.83	1,421.92	1,547.16
应税总额		1,356.83	1,696.04	1,665.21	1,633.46	1,600.76	1,567.07	1,532.37	1,496.64	1,459.83	1,421.92	1,547.16
所得税		339.21	424.01	416.30	408.37	400.19	391.77	383.09	374.16	364.96	355.48	386.79
净利润		1,017.62	1,272.03	1,248.91	1,225.10	1,200.57	1,175.30	1,149.28	1,122.48	1,094.87	1,066.44	1,160.37

④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A.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31.95%

B.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3.77%

综上，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七）本次募投未向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香港裕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香港裕同 100% 股权；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持有越南裕同 100% 股权。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持有印尼裕同 99% 的股权；裕同精品包装持有印尼裕同 1%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未直接持有越南裕同、印尼裕同的股权，子公司香港裕同直接持有越南裕同、印尼裕同的股权，并属于越南裕同、印尼裕同的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股权结构，本次募投未由公司向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公司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再由香港裕同通过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到越南裕同、印尼裕同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路径
1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裕同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 1,859 万美元，并由香港裕同向越南裕同增资 150 万美元、提供股东借款 1,709 万美元。
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	印尼裕同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 750 万美元，并由香港裕同向印尼裕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路径
	地建设项目		同增资 130 万美元、提供股东借款 620 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未向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告知函》问题三：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实施高送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在高送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1 个月至预披露公告日，存在短线交易行为，张恩芳称买入操作误执行为卖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高送转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整个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2）张恩芳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买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可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结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调查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高送转”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整个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1. 本次“高送转”的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内部备查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高送转”的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如下：

2019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初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华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及分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股票流动性等多方面因

素，探讨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初步想法。

2019年3月8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向发行人提交《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发行人收到前述提议函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分别与公司各位董事进行面谈，沟通本次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取得了董事的一致同意。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权利）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3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 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高送转”的内部备查文件、公告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王华君、吴兰兰夫妇、董事刘波、周俊祥、黄纲及胡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以及证券事务代表蒋涛。根据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书面确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未向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高送转”的任何信息。因此，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仅包括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周俊祥、黄纲、胡旻、张恩芳、蒋涛。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报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在《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作出如下承诺：“（1）本自查人在裕同科技发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方。（2）本自查人承诺在裕同科技发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裕同科技股票的行为。（3）本报告内容及相关承诺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不实，本自查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张恩芳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买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可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的公示信息，张恩芳先生在本次“高送转”决策期间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的公示信息，本次“高送转”实施完成后，张恩芳先生存在因操作失误而卖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19年5月 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0,400	18.871	573,678.40
	卖出	集中竞价	-9,100	18.730	-170,443.00
	合计		21,300	—	403,235.40

根据张恩芳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减持行为系其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有一笔交易指令输入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导致卖出公司股票 9,100 股，其当日共增持公司股票 30,400 股，净增持 21,300 股。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恩芳先生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不存在买入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结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调查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期间就本次“高送转”期间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调查，发行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发行人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高送转”的内部报备文件、公告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高送转”期间，内幕信息的形成及首次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自查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23日，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形成初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华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及分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股票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探讨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初步想法。

2. 2019年3月8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向发行人提交《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在收到前述提议函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分别与公司各位董事进行面谈，确认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取得了董事的一致同意。

3.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发行人对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报备。

4.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首次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5. 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署《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提交至交易所报备。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得到实际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高送转”期间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的调查结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

（四）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十四/（三）‘高送转’相关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告知函》问题五：申请人属于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昆山裕锦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罚款 1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2）昆山裕锦称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委托的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对该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昆山裕锦是否明知或应知；（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罚则和罚款额度，说明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申请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纸箱、精品盒、包装盒及其他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中的“C223 纸制品制造”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环保投资	237.08	1,160.24	661.65	541.15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733.51	1,050.00	722.99	371.41
合计	970.59	2,210.24	1,384.64	912.56

注：环保投资指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污染物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等。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	裕同科技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		水喷淋除尘设施	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4	苏州裕同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6		废水处理设备	5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7	成都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8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9	许昌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0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1	合肥裕同	UV 光解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2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3		废气除臭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4	泸州包装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5		废水净化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6		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7	武汉艾特纸塑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8	武汉裕同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9		UV 光解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0	亳州裕同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1	东莞包装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2		旋风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3		布袋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4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5	三河裕同	UV 光氧净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6		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7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8	陕西裕凤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9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0	东莞裕同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1	印想科技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2		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3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4	上海嘉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5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注：部分子公司的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水处理厂处理或经预处理后循环利用，无需对外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环保投入与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气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统一收集后由废水处理厂运走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予直接处理；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并增强隔音手段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18 年度						
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过油	80,805.2 万 m ³ /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水喷淋除尘装置	198,000 万 m ³ /年
2	苏州裕同	废气	印刷、印后	61,800 万 m ³ /年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	105,000 万 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607.62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 年
4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9,946.89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 年
5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554 万 m ³ /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 年
6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9,722.26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3,732 万 m ³ / 年
7	武汉艾特纸塑	废气	印刷、印后	3,168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7,200 万 m ³ / 年
8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87 万 m ³ /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 年
9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 年
10	东莞包装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7,776 万 m ³ /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63,360 万 m ³ / 年
11	三河裕同	废气	印刷工序、覆膜工序、UV 工序、烫金工序	2,737.88 万 m ³ / 年	UV 光氧净化装置、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7,200m ³ /年
12	陕西裕凤	废气	丝印机产生	2,555 万 m ³ / 年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7,520 万 m ³ / 年
13	东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上光油、糊盒、投料口	1,440 万 m ³ /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256 万 m ³ / 年
14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6,000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 年
15	上海嘉艺	废气	印刷	3,100 万 m ³ /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500 万 m ³ /年
16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17,937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17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500m ³ /年
18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压机	7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19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	44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20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1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300m ³ /年
21	东莞包装	废水	油墨废水、洗胶废水、纸托废水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22	三河裕同	废水	PS 制版环节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23	陕西裕凤	废水	洗胶机废水及丝印版房费用	零排放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3,000m ³ /年
24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2,11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5	上海嘉艺	废水	印刷清洗机器	4,3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530m ³ /年
2017 年度						
26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37,809.7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98,000 万 m ³ /年
27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720.7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28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9,914.6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29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30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7,106.9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38m ³ /年
31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4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32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33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088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34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21,778.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35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31,500m ³ /年
36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压机	48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37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8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39	泸州包装	废水	印版清洗废水	295m ³ /年	净化设备+沉淀池	1,642,500m ³ /年
40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37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016 年度						
4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40,627.1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06,800 万 m ³ /年
42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597.44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43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10,860.12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44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45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3,593.1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75 万 m ³ /年
46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649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47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高压电离子	1,800 万 m ³ /年
48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8,484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5,000m ³ /年
49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压机	360m ³ /年	一级物化处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200m ³ /年
50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51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环保投入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预计金额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废气治理	113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64
	合计	2,208.3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6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8
	噪音防范处理	2
	合计	120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20
	合计	200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废气治理	14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12
	合计	50
合计	2,578.3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预计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设施/设备	预计年处理能力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气	VOCs、SO ₂ 、NO _x	3.6×10 ⁸ m ³ /年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4×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	52,027.8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146,000m ³ /年
	危险废	含油手套及抹	40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	危废暂存间	/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预计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设施/设备	预计年处理能力
	物	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		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 \times 10^8 \text{m}^3/\text{年}$	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4.15 \times 10^8 \text{m}^3/\text{年}$
	废水	COD、NH ₃ -N、色度	19,833m ³ /年	建立污水处理房,对印刷废水分别经由絮凝槽、沉淀池、袋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罐进行处理,对纸托废水经由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序进行处理	1座化粪池、1座印刷污水处理设施、1座纸托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36,5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3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桶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	COD、BOD ₅ 、SS	20,000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污水处理池	30,0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胶桶、废油布、化学品包装、污泥	17吨/年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品房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气	VOCs	$3.5 \times 10^7 \text{m}^3/\text{年}$	在设备废气产生的出口位置加装收集管道,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室外高空排放	风机、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8.7 \times 10^7 \text{m}^3/\text{年}$
	废水	洗胶废水、洗版废水	200m ³ /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桶	/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预计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设施/设备	预计年处理能力
				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酒精、废胶桶、废印刷版	17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固废收集池	/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的排放情况相匹配。

经查验,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宜临港建环发[2019]99 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以及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编号为 677/QD-STNMT 的环评批文文件,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 H-02, 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其他任何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当地政府部门已认可印尼裕同提交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昆山裕锦称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委托的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对该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昆山裕锦是否明知或应知

1. 关于昆山裕锦委托的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当时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定。依照前两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水污染物。”，对于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工业废水的主体，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其排污设施等资料，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裕锦委托的第三方如自行处理废水，则其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对该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昆山裕锦是否明知或应知

根据昆山裕锦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的相关规定，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并要求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

根据昆山裕锦出具的书面说明，昆山裕锦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的原因系昆山裕锦于 2016 年 5 月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导致生产废水超出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故需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清运处理，昆山裕锦亦在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后计划新建污水蓄水池和清水蓄水桶，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满足了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并停止委托第三方清运废水。基于前述原因及背景，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仅为应急情况下短期内的处理方式，昆山裕锦工作人员出于疏忽未进一步研究及追查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其处理方式，而仅通过协议约定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导致昆山裕锦不知道第三方未取得废水处理资质、未发现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不属于明知。

综上，昆山裕锦应知处理废水需具备相应资质，但对于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不属于明知。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罚则和罚款额度，说明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关于昆山裕锦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昆环罚（2017）第 3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对昆山裕锦作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昆山裕锦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未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等其他处罚；

（2）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指标和方法，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環境管理手段。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责任的情况，并通过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公文、行政决定文书等予以记录的行为”、第十条的规定：“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企业（守信）：环保信用分值 11 分—12 分；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 6 分—10 分；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 3 分—5 分；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 1 分—2 分；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 0 分。”，江苏省根据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将企业划分为绿色等级企业（守信）、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共五个等级。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平台，昆山裕锦的企业等级为“蓝色企业”，属于一般守信企业，昆山裕锦未因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被划定为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等信用等级较劣的等级；

（3）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公示信息，昆山市环保局调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更名为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书面确认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昆山裕锦其他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4的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并结合上述第（1）至（3）点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八/（六）/2、环保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68,419.67万元（未经审计），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68,419.67万元（未经审计）。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8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额的38.7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仍符合《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68,419.67万元（未经审计）。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8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额的38.7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568,419.67万元（未经审计），不低于15亿元，故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仍符合《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77,098,616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464,197,140	52.9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王华君	97,603,051	11.13%
3.	刘波	36,491,400	4.16%
4.	孙嫚均	34,360,564	3.92%
5.	鸿富锦公司	30,649,520	3.49%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35,340	2.50%
7.	裕同电子	18,336,780	2.09%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000	1.7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8,797	0.9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88,851	0.59%
合计		732,331,443	83.49%

其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备注
吴兰兰	36011119740817****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水榭花都调雨居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华君	36043019700928****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水榭花都调雨居	董事长兼总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其直接持有发行人464,197,1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9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61,800,191股股份并通过裕同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18,336,780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66.14%的股份。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发生了一次股本变动，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098,6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将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2,436,153 股除外）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877,098,616 股。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宜。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本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0,010,000 元变更为 877,098,61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明细数据表》、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1.	吴兰兰	464,197,140	52.92%	299,749,984	64.57%
2.	王华君	97,603,051	11.13%	16,720,000	17.41%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境外新设立了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澳洲裕同，其基本情况如下：澳洲裕同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登记号码为 9563177471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澳洲裕同的注册资本为 1.44 万澳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香港裕同持股 75%；Luks Company Pty Ltd 持股 25%，经营范围为“印刷包装产品及相关服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纸箱、精品盒、包装盒及其他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说明书、精品盒、纸箱、包装盒及不干胶贴纸等产品，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2,362,619.61 元、6,947,740,684.15 元、8,578,243,780.94 元和 3,683,779,836.36 元（未经审计），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6,437,998.01 元、6,890,662,710.54 元、8,488,815,506.49 元和 3,641,357,338.71 元（未经审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设立 7 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贵州裕同	2019.01.10	2,500	发行人持股 80%；贵州省仁怀市利君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汤志敏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经济开发区保税四期配套标准化厂房五号楼	研发、生产、销售：纸箱、纸盒、包装盒；包装设计；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	君楹供应链	2019.01.24	1,000	君信供应链持股 80%；深圳市华仁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鲁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及研发、设计、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仓储物流一体化包装线、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智能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包装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的研发与销售；3D 打印技术的研发；3D 打印产品的销售；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品牌策划；文化创意策划；图文设计、包装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通讯产品、计算机附属周边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印刷设备及相关配件、纸张、纸浆、油墨、版材及其他印刷包装用原辅材料、纸制品、文化用品、礼品、办公设备及相关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采购、招投标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技术服务；设备拆装及搬迁服务；电线电缆、服装、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贸易；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专用化学化工品、油墨助剂、磁性产品的零售贸易；印刷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与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3	裕同精密	2019.04.16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刘中庆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C三层	精密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集成以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东莞君湖	2019.04.26	5,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王少平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9号1栋2单元310室股	智能包装制品、环保包装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5	上海云创	2019.06.20	3,000	云创网印持股 100%	王少平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688号6幢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包装科技、印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摄影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摄像服务, 礼仪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舞台设计搭建,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景观设计, 室内装饰装潢设计, 模型设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办公文化用品, 包装材料, 电子产品, 服装服饰, 乐器, 日用百货, 工艺礼品, 模具, 不锈钢制品, 五金工具, 塑料制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6	深圳德晋	2019.06.28	1,000	德晋包装持股 100%	张恩芳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C一层	高级塑料包装容器、高级塑料喷雾器及各种塑料制品的销售; 电子产品及金属的精密塑料配件的销售; 模具开发、设计、上门维修; 包装设计、品牌设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级塑料包装容器、高级塑料喷雾器及各种塑料制品的生产; 电子产品及金属的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
7	澳洲裕同	2019.02.20	1.44 万澳元	香港裕同持股 75%; Luks Company Pty Ltd 持股 25%	—	23-29 Monash Drive,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Australia	印刷包装产品及相关服务

(2)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1	成都裕同	变更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纸箱、彩盒、包装盒制造、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告业;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展示展览服务; 会议活动策划布置; LED 工程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纸箱、彩盒、包装盒制造、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告业;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展示展览服务; 会议活动策划布置; LED 工程;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19.10.15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2	重庆裕同	变更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振华路3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桷树村临谢家院子组2号1-43室	2019.06.04
3	昆山裕锦	变更经营范围	纸塑制品、纸托盘、缓冲包装材料等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包装装潢印刷）；自用模具生产、销售及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纸制品、纸托盘、缓冲包装材料等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包装装潢印刷）；自用模具生产、销售及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03.07
4	裕同精品包装	变更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陈东明	2019.07.10
5		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J栋1、2、3楼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3号301	2019.08.05
6		变更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提供仓储服务；提供装卸服务；提供清洁服务；提供家政服务；工业生产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保养；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和销售纸箱、包装盒；出版物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包装设计；品牌设计	供应链管理；提供仓储服务；提供装卸服务；提供清洁服务；提供家政服务；工业生产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保养；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和销售纸箱、包装盒；出版物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包装设计；品牌设计	2019.08.05
7	东莞包装	变更法定代表人	王兵	刘中庆	2019.07.01
8		变更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产销：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纸箱；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纸塑包装盒、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和销售；重型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产销：纸箱、纸盒、包装盒、说明书、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纸塑包装盒、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	2019.07.0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三维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和销售；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9	苏州昆迅	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13 万元	2019.02.21
10	苏州永承	变更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刘爱清	2019.05.08
11		变更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77 号 6 号房	2019.07.15
12		变更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设计、研发、销售高科技防伪标识、树脂基复塑包装材料和制品（包括药品包装材料），纸盒包装箱，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设计、研发、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并提供以上产品相关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9.07.15
13	苏州永沅	变更法定代表人	吴人春	刘爱清	2019.04.04
14	泸州包装	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4,700 万元	2019.04.01
15	裕雅科技	变更公司名称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5
16		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286 万元	2019.08.15
17		变更法定代表人	王少平	王云华	2019.08.15
18		变更经营范围	云印技术及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印刷机械设备开发、租赁；广告设计；包装品、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印刷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装订技术咨询、服务培训；	膜内标签、IMD 工艺产品、IML 工艺产品、胶盒、印刷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膜内标签、IMD 工艺产品、IML 工艺产品、胶盒、印刷制品的生产	2019.08.15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广告制作		
19		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G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H一层	2019.09.03
20	同雅文化	变更股权结构	裕同科技持股 55%；迺雅（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40%；赵远持股 5%	裕同科技持股 100%	2019.06.05、2019.08.26
21	同雅印刷	变更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字画、出版物；装裱字画	出版物印刷；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字画、出版物；装裱字画，包装制品	2019.09.24
22		变更股权结构	裕同科技持股 70%；Southern Frontier Limited 持股 30%	裕同科技持股 100%	2019.04.04
23	印想科技	变更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商务（不涉及增值服务）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道具设计；橱窗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市场调研；食品、包装制品、文化用品、包装产品、电子产品、服装、乐器、日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不锈钢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财务软件技术开发；广告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19.06.04、2019.07.15
24	上海嘉艺	变更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庙三路 18 号标准厂房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458 号	2019.08.06
25	江西艾特纸塑	变更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胡坊村一组 789 号 3 号车间（第二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原鼎玉标准厂房内	2019.05.27
26	越南裕同	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2019.03.13
		变更注册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芳柳乡桂武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方柳乡和风毛乡桂	2019.03.13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地址	扩展工业区 H-02 号厂房	武工业区（扩展区）第 H-01、H-02、H-03 栋；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扩展区）第 K-13、K-14、K-15 栋	
		变更经营范围	印刷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之使用说明书；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彩色盒；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硬纸盒；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标志；生产提箱、手提包和类似产品；生产座垫；生产刀具、手提工具和通用金属东西；生产金属材料的储桶、储池和储存工具；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销售调拨权，零售调拨权对于：UV 油、洗纸油；油墨；保护纸之 BOPP 塑胶膜；使用说明书的印刷纸，贴硬纸箱，未刷洗表面的硬纸；复写纸；单面刷洗的硬纸，已刷洗表面的硬纸等产品	印刷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之使用说明书；生产、制造各种纸盒、纸袋包括：采用硬纸板当原料之纸盒、硬纸箱；波浪纸、波浪垫板、采用纸盒硬纸板当原料之隔板、波浪硬纸板；采用各种材料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标签；生产加工采用 plastic 当原料的产品如：产品之 PE、PP、PET 护膜；导电泡棉板；塑胶模、塑胶螺丝、监控器护壳、塑胶垫板、产品支撑座、塑胶盒、塑胶盘、塑胶提梁、塑胶钮；生产加工金属产品如：用给电子产品，在手机声音模块和发音设备、防尘、防水、声音过滤器等零件内的铸模、磁波吸板、防尘网、防磁波干扰板；生产加工：各种胶带；绝缘板、绝热板、导热板、导电板、graphite 板、电子碳板；印刷胶卷、polymer 铝洗板；生产加工及印刷从橡胶制造的其他产品如：玻璃胶导热板、橡胶板、垫板、电子产品之垫板；施行从牛皮纸、白纸制造之产品的印刷、切割和打包等服务；维修由公司生产的各种金属模；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批发销售调拨权（不成立批发单位），零售调拨权（不成立零售单位）对于：UV 油、洗纸油；油墨；保护纸之 BOPP 塑胶膜；使用说明书的印刷纸，贴硬纸箱，未刷洗表面的硬纸；复写纸；单面刷洗的硬纸，已刷洗表面的硬纸等产品	2019.03.13
27	越南裕展	减少注册资金	6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2019.05.30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变更法定代表人	彭顺仁	欧阳兴鹏	2019.05.30
		变更经营范围	印刷和包装产品；生产纸浆、纸板、纸箱；生产纹纸、文纸箱、纸板、自纸、纸箱、彩箱、纸袋、外套、包装、资料袋和其他纹纸、打孔纸、硬包装等等；生产其他产品自纸和纸板，生产其他说明书、产品品牌、名牌；生产塑料产品；生产其他未分类产品	印刷和包装产品；生产纸浆、纸板、纸箱；生产纹纸、文纸箱、纸板、自纸、纸箱、彩箱、纸袋、外套、包装、资料袋和其他纹纸、打孔纸、硬包装等等；生产其他产品自纸和纸板，生产其他说明书、产品品牌、名牌；生产塑料产品；生产其他未分类产品。机械加工；处理并镀金属，加工维修用来压制纸材产品之铝模、钢模；其他未分类的经营服务活动，依规定范围内产品的出口权、进口权、批发分配权等	2019.05.30
28	印度裕同	变更注册地址	Bommasandra - Jigani Link Road Bandenallasandra Village, Jigani Hobli, Anekal Tq. Bangalore Urban District, Bangalore -560099, Karnataka India	No.78/2, 79 and 82, Near Ramakrishanapura Gate, Iggalur Village, Chandapura, Anekal (T), Bangalore- 562107, Karnataka, India	2019.03.13
29	四川融圣	减少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5,600 万元	2019.04.01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 2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1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华君出资 99%，担任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酒、茶叶的批发和零售	未实际经营，拟开展酒、茶叶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2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君爵直接和间接持股 86.50%	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信息咨询；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技术研发、	从事电子雾化器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批发、销售及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设计、批发、销售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批发、销售与加工生产；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加工生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1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前海君爵持股 60%；王华君担任董事长；吴兰兰担任董事	前海君爵持股 100%；王华君担任执行董事；吴兰兰担任监事	2019.08.14
2	三亚水岸君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及咨询，投资咨询，楼宇管理，房屋租赁、房屋托管（仅限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仅限小区），园林绿化护理，健身娱乐，物业管理培训，酒店管理及经营，住宿，中西餐厅、咖啡厅、多功能会议厅、商务中心、健身房、游泳池、酒吧、酒廊、糕点店经营、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烟、酒销售，鲜花批发	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及咨询，投资咨询，楼宇管理，房屋托管，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护理，健身娱乐，物业管理培训，酒店管理及经营，住宿，多功能会议厅、商务中心、健身房、游泳池、酒吧、酒廊、糕点店经营、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烟、酒销售，鲜花、化妆品、文具、家具、床上用品、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商铺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餐饮服务	2019.08.23
3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结构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10.31
4	东莞市君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	东莞市裕联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君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8
		变更法定代表人	陈广学	曾勇松	2019.10.28
		变更经营范围	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研发；物联网传感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智	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研发；物联网传感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智慧城市系统、智能交通	2019.10.28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慧城市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家居的研发	系统、智能家居的研发；数字化系统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发；通信设备、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系统集成；办公设施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为创新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为创新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	2019.09.23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华君新任君合恒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君合恒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4日，股权结构为深圳市银星数码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房屋建筑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科技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运输代理。”

（2）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旻新任深圳市汇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汇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3）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俊祥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的开发、销

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曾经的关联方：

（1）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04314518232W，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志敏，住所为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九狮总部经济区九狮路848号，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贸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泸龙工商）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19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注销。

（2）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939575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兵，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1号H栋三楼，经营范围为“纸塑包装盒、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塑包装盒、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生产”，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

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销。

（3）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T7LL0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职工活动中心三楼，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防水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新材料的生产”，系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4）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9603579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Lee Jin Hong，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阿宝光耀国际通信产业园 A2 栋一楼半层、2 楼、3 楼整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屏蔽盖：工业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和屏蔽盖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系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

（5）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Y2E4U。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东及持股情况为王华君持股 99%、深圳渠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019 年 10 月 10 日，王华君、深圳渠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石乾、恒传（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批准的交易额度 (元)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华智信息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102,586.21	0.89%	20,000,000.00	否
合计			102,586.21	0.89%	—	—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2019年度的发生额作出了预计，并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应的公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备注
1.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93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901	308.76	研发用房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2.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84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902	550.47	研发用房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3.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66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903	613.56	研发用房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4.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78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904	851.34	研发用房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备注
5.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47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1	68.38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6.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892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2	34.45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7.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35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3	34.43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8.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867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4	77.63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9.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21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5	81.55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0.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09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6	82.29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1.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15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7	77.63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2.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885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8	34.43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3.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00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09	34.43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4.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857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10	80.40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5.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865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11	82.25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6.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876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012	82.25	公寓	至 2061.08.17	购入	无
17.	三河裕同	冀（2019）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1 号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欧伏路 86 号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 1#厂房等	36,226.28	厂房	至 2058.09.10	自建	无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裕同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 H-02, 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全部款项，并已完成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 H-02, H-03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CR427933、CR427934、CR427935

的房产土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 K-13、K-14、K-15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越南裕展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展分别与京北都市发展总公司、京北城市发展总公司股份公司签署了财产转让合同，向其购买厂房和办公室，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芳柳乡桂武工业区第 H2-01 栋，以及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扩展区）第 L-4 栋、第 L-5 栋、第 L-9 栋。截至《越南裕展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展已依约支付全部转让款项，越南裕展正在办理房产的变更手续，越南裕同受让该房产的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及《越南裕同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全部款项，并已完成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CR427933、CR427934、CR427935 的房产土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 K-13、K-14、K-15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越南裕展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展分别与京北都市发展总公司、京北城市发展总公司股份公司签署了土地长期租赁合同，向其长期租赁所购置房产对应的土地，土地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芳柳乡桂武工业区第 H2-01 栋，以及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扩展区）第 L-4 栋、第 L-5 栋、第 L-9 栋。截至《越南裕展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展已依约支付全部土地长期租赁费用，越南裕展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越南裕同长期租赁该土地的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云创文化	29463215	盒酷	9	2019.03.07-2029.03.06	无
2.	云创文化	29455902	盒酷	35	2019.03.07-2029.03.06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7 项专利、放弃 1 项专利、4 项专利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②放弃的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放弃原因
发行人	内托与箱体一体化的包装箱结构及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00028824	重复授权

③专利权的变化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1.	专利权人	发行人	苏州裕同	在包装盒加工工艺中挑选不合格模切面纸的方法	发明	2010105057741
2.	专利权人	云创文化	印想科技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防盗纸盒	实用新型	2017202292925
3.	专利权人	云创文化	印想科技	一种方便组装成型的防盗盒	实用新型	2017200640454
4.	专利权人	云创文化	印想科技	快递箱（防盗）	外观设计	201630535727X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云创文化向印想科技转让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印想科技	云创文化印刷定制化电商软件 V1.0.0.0	2019SR0444381	2016.04.01	2016.05.01	2019.05.09	受让取得
2.	印想科技	盒酷包装盒定制（移动版）软件 V1.0.0	2019SR0444428	2017.05.15	2017.06.08	2019.05.09	受让取得
3.	印想科技	盒酷包装盒报价软件 V2.1.0	2019SR0444389	2017.06.15	2017.06.20	2019.05.09	受让取得
4.	印想科技	云创文化印刷定制化编辑器软件 V1.0.0.0	2019SR0444402	2016.04.01	2016.05.01	2019.05.09	受让取得

（5）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huganyun.com	粤 ICP 备 16031472 号	2018.12.04-2021.12.04
2.	发行人	huganyun.cn	粤 ICP 备 16031472 号	2018.12.04-2021.12.04
3.	明达塑胶	szmingda.com	苏 ICP 备 12033745 号	2010.05.26-2020.05.26
4.	云创文化	inup.me	粤 ICP 备 15112315 号	2015.11.11-2021.11.11
5.	云创文化	myboxdiy.com	粤 ICP 备 15112315 号	2016.11.11-2021.11.11
6.	云创文化	boxdiy.cn	粤 ICP 备 15112315 号	2016.11.11-2021.11.11
7.	云创文化	heku123.com	粤 ICP 备 15112315 号	2017.12.04-2021.12.04
8.	云创文化	idprint.cn	粤 ICP 备 15112315 号	2016.01.05-2022.01.05
9.	武汉艾特纸塑	wh-art.com	鄂 ICP 备 18031347 号	2004.06.30-2020.06.30
10.	君楹供应链	junyingscm.com	粤 ICP 备 19045810 号	2019.04.22-2020.04.22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322,699,653.03 元、账面净值为 1,511,405,791.0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7,340,894.14 元、账面净值为

35,526,850.25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41,483,317.37 元、账面净值为 75,099,416.4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27,917,392.57 元、账面净值为 227,118,765.90 元的其他设备（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36,855,225.49 元（未经审计），无新增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1. 租赁土地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重庆裕同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渝西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6 号	工业	13,359.86	2019.07.17-2021.07.16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1142302 号

2. 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苏州裕同	苏州惠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淀山湖镇马厍路 8 号之 3 号	厂房	4,928.64	2019.07.25-2020.01.24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16698 号	未备案
苏州裕同	苏州惠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淀山湖镇马厍路 8 号之 2 号	厂房	5,351.14	2019.07.25-2020.07.24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16697 号	未备案
苏州裕同	麦科威（昆山）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233 号	厂房	1,800.00	2019.05.21-2020.05.2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71373 号	未备案
苏州裕同	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	千灯镇石浦卫泾公寓	宿舍	四人宿舍 104 间	2019.07.01-2020.06.30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9840 号	未备案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公司						
苏州裕同	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千灯镇石浦卫泾公寓	宿舍	四人宿舍330间、单人宿舍4间	2019.06.01-2020.06.30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59840号	未备案
苏州裕同	苏州华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尚书路64号4号房	宿舍	2,340.88	2019.01.01-2020.12.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24533号	未备案
重庆裕同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美丽新城三期2号楼(2-6、10层)	宿舍	3,465.30	2019.09.17-2021.07.16	无房产证	未备案
重庆裕同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渝西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6号	厂房	21,513.60	2019.07.17-2021.07.16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1142302号	未备案
云创网印	周智勇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腾苑六区19号楼2单元402	宿舍	142.00	2019.04.16-2020.04.15	昌私字第312608号	未备案
长沙裕同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亚大路93号	厂房	690.00	2019.05.31-2020.05.30	无房产证	未备案
上海云创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688号6幢	厂房	6,829.52	2019.07.01-2024.06.30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66号	未备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1) 东莞包装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 有10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住宅未取得房产证。

②裕同文化租赁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重庆裕同租赁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宿舍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

③东莞包装租赁东莞市物域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的宿舍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但已完成消防验收。

④合肥裕同租赁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的宿舍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⑤印想科技租赁惠州市嵩殷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3）有 33 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①有 10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包括：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住宅；东莞包装租赁东莞市物域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的宿舍；重庆裕同租赁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宿舍；合肥裕同租赁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的宿舍；印想科技租赁惠州市嵩殷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室；裕同文化租赁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②有 23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包括：东莞裕同东城分公司租赁东莞佳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江西艾特纸塑租赁南昌平思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苏州裕同租赁苏州恒丰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惠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麦科威（昆山）机械有限公司、力劲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华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宿舍、厂房、仓库；明达塑胶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范顺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许昌裕同租赁长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宿舍，租赁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宿舍、仓库；重庆裕同租赁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渝西分公司的厂房；上海裕同租赁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云创网印租赁周智勇的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住宅系深圳市政府定向配租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府令 273 号）的规定，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事业单位或者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每年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面向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的公租房的数量、位置以及配租情况。经查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就上述物业的配租事宜于官网上进行了相关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属于深圳市政府公示的配租住房，发行人的认租情况和具体配额已经依法公示。同时，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已依约支付相应租金费用。因此，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2）裕同文化租赁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已取得土地证，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无效。经核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证明：“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张公岭亚大路 93 号生产楼 3 楼房屋产权系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属于经营性用房，非违法建筑，非危险建筑，非征地拆迁房。同意将该房屋作为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文化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已获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该等房产确为出租人所有，且不属于违法建筑，非危险建筑，亦非征地拆迁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裕同文化所租赁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裕同文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其将承担裕同文化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裕同文化造成重大损失。

（3）东莞包装所承租的厂房、重庆裕同所承租的宿舍未取得建设许可文件及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合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函，承诺东莞包装、重庆裕同所租赁的土地、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东莞包装、重庆裕同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房产的，其将承担东莞包装、重庆裕同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东莞包装、重庆裕同造成重大损失。

（4）东莞包装所承租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合同无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系东莞包装厂区前的空地，东莞包装未实际使用，因此，该租赁瑕疵不会对东莞包装造成重大损失。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因此，合肥裕同、印想科技所承租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租赁合同有效。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该等条款并未规定租赁合同登记才能生效，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这一因素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我们将承担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参照《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额在 1.5 亿元及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

（1）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 3.1 亿元授信

2019 年 1 月 17 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755XY2019001480”《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1 亿元，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该授信项下有借款合同 1 份，合同编号为“755HT2019009652”。

（2）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 2 亿元授信

2019 年 1 月 20 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兴银深深南授信字（2018）第 0145 号”《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 亿元，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兴银深深南授信补充字（2018）第 0145 号”《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3 亿元。

该授信项下有借款合同 2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9）第 0015 号”、“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9）第 0021 号”；承兑合同 1 份，合同编号为“兴银深深南承兑字（2018）第 0145 号”。

（3）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 2 亿元授信

2019年1月15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公授信字第石岩19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亿元，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5日。该授信项下有借款合同2份，合同编号分别为“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26022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26026号”；保证合同1份，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石岩19001号”。

(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8 年 1.5 亿元授信

2018年10月16日，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CN11802000331-180914-SYPT”《授信审查和修改》，授信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16日至长期。授信额度具体包括：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透支授信额度2,000万元、进口授信额度1.5亿元以及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1.5亿元。

(5)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 5,000 万美元授信

2019年1月4日，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签订“FA751816150324-d”《<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授信额度为5,000万美元，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4日至长期。

(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9 年 1.5 亿元授信

2019年1月18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苏州裕同签订“512XY2019002080”《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1份，编号为“512XY201900208005”。

2. 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 (2019)第 0015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0.00	2019.03.18- 2020.03.18	“兴银深深南授信字 (2018)第 0145 号”《额 度授信合同》项下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 (2019)第 0021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19.03.26- 2021.03.26	“兴银深深南授信字 (2018)第 0145 号”《额 度授信合同》项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深圳福永 支行	“2019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00.00	2019.05.27- 2020.05.26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6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755HT2019009652” 《借款合同》	20,000.00	2019.01.23- 2020.01.22	“755XY2019001480” 《授信协议》项下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 行	“支借 2019 流 11215 裕 同-1”《额度借款支用申 请书》	8,000.00	2019.01.14- 2020.01.13	“借 2018 综 11215 宝 安”《授信额度合同》 项下
6.	发行人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ZH39181808002-1JK”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19.01.02- 2019.12.31	—
7.	发行人	香港上海 汇丰银行	《银行借款合同》	11,600 万 港币	2018.12.06- 2020.12.05	—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其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经查验，其他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母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Iggesund Paperboard AB 新进入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发行人	广东理文 造纸有限 公司	《物料采购 框架合同》	所采购物料的品名、数量、规格、 价格、功能、交付、付款、验收 以及其他要求，以合同及经双方	物料价格以 双方确认的 订单记载为	2015.11.26-2020.11.26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确认的订单为准	准	
发行人	Iggesund Paperboard AB	《2015 交易条款》	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长期

(2) 发行人与 RYPAX LTD. 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发行人	RYPAX LTD.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所采购物料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交付、付款、验收以及其他要求，以合同及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物料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记载为准	2019.02.22-2022.02.21

5.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进入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名单，发行人子公司与前述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	《烟用材料（接装纸）购销合同》	娇子（五粮浓香细支）换装纸	单价为 160 元（不含税），实际执行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到货时间以需方电子邮件或传真订单为准	2019.01.25-20120.12.3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	苏州裕同	《采购合同》	由供货方向采购方（含其他有权发送订购单之主	供货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及付款条件向采	2012.02.17-长期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体）提供其所生产及/或销售，如订购单上所列或其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	购方提供产品	

注：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均系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9,929,946.89元（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 内容
长葛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93,600.00	1年以内	6.08%	政府补贴款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2.59%	押金保证金
Palrecha Infrastructur E And Develop	非关联方	3,166,548.68	1年以内	4.1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圆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7,212.29	1年以内	3.68%	应收暂付款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2,758.32	1-2年	2.62%	押金保证金
小计		14,720,119.29	—	19.0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1,267,296.63元（未经审计），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利息	27,128,057.83
押金保证金	32,172,372.46
应付暂收款	19,953,327.32
其他	12,013,539.02
合计	91,267,296.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并经验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增加至877,098,61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此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提议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已于法定期限内，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的会议决议。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人拟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43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34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59.12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9.56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0,2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103%，最高成交价为22.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603.6元（不含交易费用）。

4.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8%，最高成交价为2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34,2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回购已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877,098,616 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9.01.0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9.04.19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关于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9.03.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关于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1)《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0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3.	2019.04.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与“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越南裕展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	2019.06.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	2019.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9.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9.03.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	2019.04.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9.08.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定期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0.00%、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0.00%、3.00%、13.00%、16.00%
	提供仓储服务	6.00%
	提供不动产租赁	10.00%
	其它	9.00%、12.00%、1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搭载数字化和可视化技术的高端印刷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宝安区文化旅游局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操作规程》、《2018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原创研发项目）的公示》、《关于办理“搭载数字化和可视化技术的高端印刷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文产资金核拨手续的通知》	1,000,000	2019.01.30
2.	发行人	信息化项目配套奖励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深宝科[2019]12号”《关于下达2018年宝安区信息化项目配套奖励（第二批次）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1,000,000	2019.03.08
3.	发行人	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203,000	2019.03.29
4.	发行人	总部企业贡献奖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总部经济企业复查和奖励与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总部企业奖励与补助名单的公示》	13,125,300	2019.05.31
5.	发行人	贷款贴息	深圳市文化旅游局	《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请指南》、《关于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400,000	2019.06.12
6.	发行人	全息镀铝光刻信息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	2,000,000	2019.06.27
7.	发行人	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配套奖励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宝安区2018年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建设配套奖励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	2,250,000	2019.06.28
8.	发行人	深圳纳米智能涂覆材料工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2019]56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	2,000,000	2019.06.2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研究中心提升	会	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全息镀铝光刻信息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	2,000,000	未收款
10.	德晋包装	2017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海门市财政局	“海发经发[2018]26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的通知》	1,468,400	2019.02.25
11.	九江裕同	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购地返款）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九开管纪要[2019]6 号”《2019 年第 4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520,000	2019.03.26
12.	苏州裕同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专项资金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 2018 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公示》	1,000,000	2019.01.22
13.	武汉裕同	高档包装印刷品研发生产基地	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专项审计结果公示》	1,982,000	2019.04.12
14.	武汉裕同	高档包装印刷品研发生产基地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结果公示》	1,712,000	2019.06.11
15.	许昌裕同	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减半奖励	长葛市财政局	“长政纪[2015]8 号”《长葛市人民政府十四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长葛市人民政府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关于印刷包装项目投资合同书》、《长葛市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审批表》	4,693,600	尚未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告文件、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二）/1.环保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事项期间，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发生如下变化：

1.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编号为 677/QD-STNMT 的环评批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北宁省环境资源厅环保支局，确认如下情况：（1）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房产取得了越南北宁省财源环保局出具编号为 452/QD-BTNMT 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亦已向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及财源环保局申报了环评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176/QD-BQL、32/QD-TNMT、199/QD-TNMT 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2）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律师工作报告》“十九/（一）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1. 苏州裕同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019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5 民初 41964

号”《民事调解书》，苏州裕同与乐视移动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乐视移动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向苏州裕同货款人民币8,186,850.09元、美金5,179,568.65元；（2）如乐视移动未如期支付上述款项，苏州裕同有权就未付款部分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乐视移动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双方别无争议。

2019年11月8日，苏州裕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款项及债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2. 王华君等人与深圳市建富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6民初22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深圳市建富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选举张雄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和修改新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审被告已提出上诉，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嘉艺受到一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沪松）应急罚[2019]0035号”、“（沪松）应急罚[2019]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嘉艺于2019年5月22日接受安全检查时，生产车间内一台全自动贴合机正在被调校，但设备维修课长田某未按照公司规定对该设备进行上锁挂牌，存在安全隐患。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嘉艺、田某分别作出罚款1.5万元、罚款3千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艺、田某均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嘉艺、设备维修课长分别被处以罚款1.5万元、3千元，所受处罚在金额方面均属于中等偏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嘉艺及相关负责人员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新增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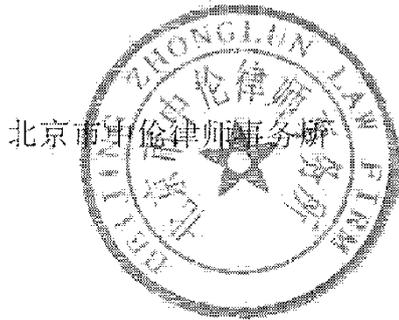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邓鑫上
邓鑫上

2019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灰度二维码的印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364289	2016.09.20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一种侧边自动上色的印刷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019694	2017.01.03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内托与箱体一体化的包装箱结构、包装箱及折叠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021209	2017.01.03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一种晶纹印刷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1258452	2016.03.0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具有不同印刷高度的防伪二维码的印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133568	2016.01.05	2019.05.03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一种采用抽拉开盒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398139X	2018.03.22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密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2341937	2018.08.01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打孔废料回收机构及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04112.5	2018.10.19	2019.06.07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4514822	2018.09.05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一种剪刀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5137123	2018.09.13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顶出展示功能的抽屉盒	实用新型	2018215044523	2018.09.13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包装盒（多瓶装盒型盒）	外观设计	2018305415560	2018.09.26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酒瓶（春酿-金猪献瑞）	外观设计	2018305788443	2018.10.17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可二次组装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302382211	2018.05.22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15.	昆山裕锦	一种用于纸板回收的高效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1531900	2018.07.20	2019.04.05	专利权维持
16.	合肥裕同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路由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3406801	2018.08.20	2019.05.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7.	合肥裕同	一种方便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3422819	2018.08.20	2019.05.21	专利权维持
18.	泸州包装	一种箱体纸板拉开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597659X	2018.09.29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19.	泸州包装	一种包装盒全自动粘贴组装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977022	2018.09.29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20.	泸州包装	一种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5978453	2018.09.29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21.	泸州包装	一种酒盒内衬板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98437X	2018.09.29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22.	泸州包装	一种酒盒底封板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00147	2018.09.29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23.	泸州包装	酒瓶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305507261	2018.09.29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24.	泸州包装	一种玻璃瓶套标热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7092X	2018.09.03	2019.04.02	专利权维持
25.	武汉艾特纸塑	一种侧翻盖双盒装烟礼盒	实用新型	2018216339103	2018.10.09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26.	武汉艾特纸塑	一种对开式烟盒	实用新型	2018216349410	2018.10.09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27.	德晋包装、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按压式喷头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82438	2014.08.29	2015.01.14	专利权维持
28.	江苏裕同	一种抗压性强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8213318340	2019.03.08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29.	江苏裕同	一种环保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4858261	2018.09.12	2019.06.14	专利权维持
30.	江苏裕同	一种防摔瓶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3370161	2018.08.20	2019.05.07	专利权维持
31.	江苏裕同	一种智能印刷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0276655	2018.01.08	2018.09.14	专利权维持
32.	江苏裕同	一种酒盒包装的防伪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819704	2016.11.28	2017.06.06	专利权维持
33.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运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52739	2018.09.30	2019.04.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4.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侧板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52847	2018.09.30	2019.05.03	专利权维持
35.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自动贴胶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820740	2018.09.27	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36.	许昌科技	一种纸卡自动折叠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215820863	2018.09.27	2019.04.30	专利权维持
37.	许昌科技	一种酒盒底座的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820878	2018.09.27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38.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斜式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333650	2018.09.19	2019.04.30	专利权维持
39.	许昌科技	一种用气缸驱动的铆钉机	实用新型	2018215196507	2018.09.18	2019.04.30	专利权维持
40.	许昌科技	一种可调节式皮带传送线	实用新型	2018214183270	2018.08.31	2019.04.19	专利权维持
41.	许昌科技	一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46449	2018.08.23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42.	许昌科技	一种三点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46538	2018.08.23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43.	许昌科技	一种纸张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53993	2018.08.23	2019.04.19	专利权维持
44.	许昌科技	一种双联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54074	2018.08.23	2019.04.19	专利权维持
45.	许昌科技	一种纸盒贴标机的防粘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59913	2018.08.23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46.	许昌科技	一种纸盒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8213659928	2018.08.23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47.	许昌科技	一种丝印机承物台	实用新型	2018213659951	2018.08.23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二：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正在履行）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 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苏州裕同	王华君、 吴兰兰	“CN11802000331-160316” 《银行授信函》	不超过 7,0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 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六个月内	“CN11802000331-160316” 《银行授信函》	不超过 7,000.00	2016.04.29 至长 期	汇丰银行 上海分行
2.	武汉艾特 纸塑	石振华、 杨光涛	《保证函》	1,132.7190	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ZC2018-HZ-020043”《回 租租赁合同》	1,132.7190	2018.10.17-2021. 10.16	上海中成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	武汉艾特 纸塑	石振华、 杨光涛	“4200061610041801000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950.00	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00616100418010003”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950.00	2018.01.10-2030. 01.09	邮储银行 武汉市分 行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	“华银 2016 深法按字拓展二第 001 号”《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1,963.00	担保合同约定不明，担保期限依法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华银 2016 深法按字拓展二第 001 号”《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1,963.00	2016.09.22-2026.09.22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	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	“华银 2016 深法按字拓展二第 002 号”《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3,534.00	担保合同约定不明，担保期限依法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华银 2016 深法按字拓展二第 002 号”《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3,534.00	2016.09.22-2026.09.22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3.	苏州裕同	裕同科技	“0110200015-2018 年昆山（保）字 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7.04.25-2020.04.24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4.	苏州裕同	裕同科技	“CN11802000331-170530-SYP”《银行授信函》、“CN11802000331-180914-SYP”《授信审查和修改》	10,0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CN11802000331-170530-SYP”《银行授信函》、“CN11802000331-180914-SYP”《授信审查和修改》	10,000.00	2018.11.19-长期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5.	苏州裕同	苏州裕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书》	1,540 万美元	—	“CN11802000331-170530-SYP”《银行授信函》、“CN11802000331-180914-SYP”	10,000.00	2018.11.07-2023.11.07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P”《授信审查和修改》			
6.	许昌裕同	裕同科技	“CN11802000331-180914-XCYP”《授信审查和修改》	10,0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CN11802000331-180914-XCYP”《授信审查和修改》	10,000.00	2018.10.15-长期	汇丰银行 郑州分行
7.	许昌裕同	许昌裕同	“CN11802000331-180914-XCYP”《授信审查和修改》	10,0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CN11802000331-180914-XCYP”《授信审查和修改》	10,000.00	2018.10.15-长期	汇丰银行 郑州分行
8.	合肥裕同	裕同科技	“经开 2017123045（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000.00	2017.12.01-2020.12.01	建设银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	武汉艾特纸塑	武汉艾特投资	“ZD7017201700000008” 《最高额抵押合同》	6,000.00	—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6,000.00	2015.02.01-2022.12.17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10.	武汉艾特纸塑	武汉艾特纸塑	“4200061610041801000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950.00	—	“42000616100418010003”《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950.00	2018.01.10-2030.01.09	邮储银行 武汉市分行
11.	武汉艾特纸塑	裕同科技	“ZC2018-HZ-020043-3” 《保证合同》	1,132.719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	“ZC2018-HZ-020043”《回租租赁合同》	1,132.7190	2018.10.17-2021.10.16	上海中成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年				
12.	湖北艾特包装	湖北艾特包装	“201608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0	—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6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1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300.00	2016.08.11-2021.08.11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13.	德晋包装	德晋包装	“（6001）海农商高抵字2018第0813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800.00	—	“（6001）海农商借字2018第081303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5,800.00	2018.08.22-2022.08.21	海门农商银行
14.	烟台裕同、成都裕同、许昌裕同、合肥裕同	裕同科技	“FA751816150324-d”《<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5,000 万美元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50324-d”《<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5,000 万美元	2019.01.04-长期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5.	苏州裕同	裕同科技	“512XY201902080”《授信协议》	15,0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512XY201902080”《授信协议》	15,000.00	2019.01.14-2020.01.1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6.	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	“公高保字第石岩19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授信字第石岩19001号”《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0	2019.01.15-2020.01.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